**108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競賽辦法**

一、主旨：為發展花東地區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，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並配合政府單位培訓優秀選手，特舉辦本球賽。

二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**108年4月13、 14、 28日，共3天**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1、國中男女組各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

2、國小組每間學校限報名一隊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28日PM17:00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、花蓮市體育會網站報名[www.haf.org.tw](http://www.haf.org.tw)。

2、傳真：03-8563758

六、開幕時間：訂於107年4月13 日早上10點假花蓮高工體育館舉行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許肇文0920-991617。

籃球委員會裁判長林家豪0985-308181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8隊以上取前4名，5至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各頒發獎盃及【獎狀】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訂的規則為主。

十二：特殊規定：1.每節國中組8分鐘、國小組6分鐘。

2.除犯規、罰球及暫停停錶外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
3.第四節及每次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全程停錶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（電）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每隊報名人數均為14人、不包括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**備註：**

* **領隊及抽籤會議將於108年 4月 1日下午19時假花蓮市富強路20號會議室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出席。**
* 各隊於開幕時請穿著整齊服裝列席（最少8人），未參加開幕之球隊將取消所有賽程。
* 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* 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，若有代表兩隊（含）以上出賽的球員，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* 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參加本會3年內所舉辦之任何賽事。
* 若有賽後恐嚇對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後續相關賽程及參加本會1年內所辦之任何比賽。
* 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，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* 請各隊自行辦理球員意外醫療險，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。
* 大會每場提供礦泉水，並請各隊共同維護場地清潔並將垃圾分類及回收。
* 參賽隊伍太多時，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參賽隊伍名單。
* 請於 3月 28日前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視同棄權不得抽籤。

十四、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主辦單位裁定延後辦理，不得有議。

十五其他：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

**108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籃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**組別： 國中男生組 國小組 國中女生組**

**隊伍名稱：**

**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**

**E-mail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職 稱** | **姓 名** | **備 註** |
|  | **領 隊** |  |  |
|  | **教 練** |  |  |
|  | **管 理** |  |  |
| **1** | **隊 長** |  |  |
| **2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3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4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5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6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7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8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9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10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11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12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13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| **14** | **隊 員** |  |  |

* **報名至 3/ 28 日截止（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）**
* **傳真電話：03-8563758花蓮縣籃球委員會**
* **網路報名：請上花蓮市體育員會網站**[**www.haf.org.tw**](http://www.haf.org.tw)